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9期（总第750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东尧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何建平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9期

(总第750期)

2025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  
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  
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36号 ..... (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度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函〔2025〕33号 .....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5〕5号) ..... (18)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

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 6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3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1995年12月6日宁政发〔1995〕104号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7月28日宁政发〔1997〕67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管理规定（2004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2018年9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

##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一) 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建筑等工程类建设项目。

“安全控制区域的位置及范围，由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三)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

(四) 将第六条修改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属于新建的，申请人为项目投资人；属于改建、扩建的，申请人为项目所有人。

“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时，申请人应当根据

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材料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地址以及投资人、所有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五）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申请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城乡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因安全控制区域划定和调整，新划入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在建或者已建的建设项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建设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八) 将第五章名称修改为“法律责任”。

(九)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给予警告。”

(十)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的，国家安全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撤销准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十二)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法”。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一) 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

(二)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者机构编制部门”、“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

(三) 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以及机构编制部门”。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结合实际，现将我区202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周四）至3日（周六）放假调休，共3天。1月4日（周日）上班。

二、春节：2月15日（农历腊月二十八、周日）至23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一）放假调休，共9天。2月14日（周六）、2月28日（周六）上班。

三、开斋节：3月21日（周六），周末正常休息。

四、清明节：4月4日（周六）至6日（周一）放假，共3天。

五、劳动节：5月1日（周五）至5日（周二）放假调休，共5天。5月9日（周六）上班。

六、古尔邦节：5月27日（周三）至28日（周四）放假，共2天。

七、端午节：6月19日（周五）至21日（周日）放假，共3天。

八、中秋节：9月25日（周五）至27日（周日）放假，共3天。

九、国庆节：10月1日（周四）至7日（周三）放假调休，共7天。9月20日（周日）、10月10日（周六）上班。

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推动错峰出行。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度残疾人 托养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函〔2025〕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工作要求，健全完善符合我区实际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完善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 （一）完善多元服务网络。

加快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集中托养服务供给架构。精神类重度残疾人，通过残疾人托养中心（精神类）、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具备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其他类别重度残疾人，可根据需求和年龄段进行合理分流。对就业年龄段的重度残疾人，通过残疾人托养机构

提供职业康复和生活照护等服务；非就业年龄段的重度残疾人，分别由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或养老机构提供养育、康复、教育、照护、安养等服务。上述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为其他有需要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 （二）促进供需基本适配。

各地应组织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排查，对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和就业年龄段三级、四级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养育津贴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分层分类建立服务需求台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范围扩大至非就业年龄段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各级残联负责对现有已认定的本级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分类统计并建立资源台账，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有效适配。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实际需求通过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改扩建闲置服务类设施补足托养机构空缺，切实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 （三）推进养老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转型。

有序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转型发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深化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推动服务对象从机构内向机构外困境儿童拓展，促进康复救助和特殊教育向社区困境儿童延伸、专业资源向社区和家庭辐射，鼓励有

条件的机构为重度残疾儿童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

#### (四) 探索特殊家庭托养模式。

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成年心智障碍者，有效解决其家庭“以老养残”难题。

## 二、着力优化服务供给

#### (五) 发展社区照护服务。

依托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残疾人康复站等设施，拓展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康复辅助、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用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培育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承接残疾人托养照护相关服务项目。

#### (六) 夯实居家服务基础。

指导督促重度残疾人扶养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强化需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照护责任。发展居家照护服务，完善并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改造动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居家上门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助洁助行等上门服务，缓解家庭照护人员压力。

#### (七) 探索推广“邻里照护”服务。

重点面向无人照料或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就近安排具备照护能力的轻度残疾人作为照护员，提供生活照料、心理支持、事务协助等上门服务。规范评估申请、协议签约、服务回访等流程管理，同步解决重度残疾人照护难题与轻度残疾人就业需求。鼓励照护人与被照护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意外免责协议，减少矛盾隐患，鼓励更多轻度残疾人加入“邻里照护”服务队伍。

#### （八）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鼓励托养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合作机制，为入住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护理、中医保健等服务。具备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家庭床位建设等范围，满足相应残疾群体照护服务需要。通过搭建智慧养老应用，不断丰富和拓展养老服务场景，精准对接包含残疾人在内的老年群体需求，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 （九）提升儿童托养照护能力。

拓展自治区、地级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健全完善重度残疾儿童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内容。采取“自主申请+主动发现”、“入院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

#### （十）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依法依规落实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现行土地、税收、水

电气暖价格优惠等扶持政策。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公众积极参与托养照护服务，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 (十一) 推动建立签约合作机制。

为入住残疾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和双向转诊。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和护理服务。将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

### 三、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 (十二) 优化资金项目支撑。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残疾人事业发展等资金，加大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做好国家纳入支付范围的辅助器具、智能化服务等实施工作。

#### (十三) 推进专业化队伍建设。

将托养照护服务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区内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教育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薪酬待遇，稳定

服务队伍。支持残疾人托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引入辅助性就业项目，为有需求和有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其康复和潜能开发。

#### （十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数字民政”、“智慧残联”建设，整合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实现需求摸排、评估认定、服务对接、机构管理、质量监控、资金监管等“一网通办”、“智慧管理”。鼓励运用物联网设备、智能智慧家居等，提升集中托养与居家照护的安全性、便捷性。

#### （十五）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标准或管理规范，加强对服务范围、收费标准、资金使用等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尊重残疾人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促进其社会参与和自我决策。

#### （十六）强化机构安全风险防控。

压实各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消防、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经常性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护，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 （十七）加强示范引领与宣传引导。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服务体系、运营机制、医养结合、智慧托养、人才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

法。各地可结合实际打造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品牌。广泛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社区参与等活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托养照护政策、服务内容和先进典型，提高政策知晓度。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牵头，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职责抓好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3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1）

二、修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40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的意见（试行）（宁政发〔2007〕147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商品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120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66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宁政发〔2012〕67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飞地工业园”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宁政发〔2012〕96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103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2〕116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金融业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2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43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1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21〕3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38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42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9〕204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7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1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女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85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论证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6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0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05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部门联审会商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11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7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关于积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2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宁政办发〔2018〕55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0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11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0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8号）

## 附件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号）

（一）删去“二、（六）”中的“经自治区认定的加工园区、集聚区每年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0万元，连续补助3年”。

（二）删去“二、（七）”中的“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活动，对自治区认定的四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各市、县（区）根据实际可制定配套政策，分别对三星级、二星级企业给予支持”。

（三）删去“二、（八）”中的“首次通过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200万元、100万元”；将其中的“20个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修改为“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修改为“农产品加工企业”。

(四) 删去“二、(九)”中的“每年择优评选一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

(五) 删去“二、(十)”中的“对入驻优质电商平台且网络销售额突破500万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对其线上销售产品按0.5元/单标准给予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 删去“二、(十二)”中的“实行差异化扶持和优待”、“优先”。

(七) 删去“三、(十四)”中的“聚焦农产品加工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财政贴息支持一般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

(八) 删去“三、(十五)”中的“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九) 删去“三、(十六)”中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5号）

(一) 删去“二、(一)”中的“自治区每年认定1个预制菜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0万元”。

(二) 删去“二、(四)”中的“加强与中粮、华润、融侨等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施专项培育，每年培育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预制菜龙头企业5家”。

(三) 删去“二、(六)”中的“宁夏”。

(四) 删去“二、(七)”中的“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删去“二、(十)”中的“对入驻优质电商平台且网络销售额突破500万元的预制菜企业，对其线上销售产品按0.5元/单给予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 将“三、(三)”中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修改为“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担保业务”修改为“融资担保业务”；删去其中的“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制菜企业，自治区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对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预制菜企业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挂牌服务补贴”。

(七) 删去“三、(四)”中的“预制菜加工项目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gb@nx.gov.cn](mailto:nxgb@nx.gov.cn)

邮箱: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